

有關內政部修正「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流程說明

一、鑒於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歸國僑民服役辦法）逾 20 餘年未修正，為配合當前兵役政策、維護兵役公平，內政部修正該辦法，並自 114 年 9 月 8 日實施。其修正之要旨，係檢討不合時宜之役政制度，防堵「假僑民 真逃兵」，以符合國人對兵役公平之共同期待。

二、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僑民役男在臺居住「連續居住達 183 日」或「於任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須依法徵兵，並增列重大疫情等非可歸責事由，得扣除居住期間規定。
- （二）增訂役男出境前，須檢附入境前 4 個月內往來僑居地之入出境證明等文件，以完成後續出境手續。
- （三）刪除以投資代替服役之緩徵規定。
- （四）僑民役男身分認定單一化，以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認定依據。

三、新制自 114 年 9 月 8 日實施後，僑民役男須依下列程序申請出境流程：

- （一）入境後，向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 （二）出境前，須備妥下列文件，上傳至內政部役政司「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https://occd.moi.gov.tw/app/oversea/>）：

1、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2、本人有效之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3、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於效期內者，免再上傳或提出。

4、返國前4個月內，入境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齡男子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屬最近一次入境日前4個月內之文件，免再上傳或提出。

(三) 經內政部役政司審查通過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境許可。

四、新制上路後，本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推行便民措施，以顧及僑民役男權益：新制自114年9月8日修正實施後，為精進各項行政作業，提供海外僑民役男便捷與效率之服務，本會已設服務專線，並以電子郵件及Line回復民眾諮詢問題，同時於臉書進行直播及刊登懶人包，並於本會官網刊登常見問答，提供多元諮詢及宣傳管道。本會也陸續依據僑民實際狀況，採取下列作為：

(一) 申請人倘無法親自申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二) 申請人倘在國外，無法附護照正本，亦可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的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加簽頁及僑居國居留證件影本，委託在臺代理人辦理。

- (三) 另為便利居住於南部之申請人能就近送件，本會刻規劃於高雄設置服務據點，預定自 115 年 1 月起可對外營運，以延伸服務觸角。

五、爭點說明：

- (一) 為何不再採認「僑居身分加簽」：「僑居身分加簽」效期與護照相同，為動態檢討役男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是否具有效性，以真實呈現役男在國外居留情形，爰採認效期 1 年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落實僑民役男身分檢核。至「僑居身分加簽」仍為兵役以外之相關權利義務之依據。
- (二) 為何新增申請出境時，必須檢具「入境前 4 個月內往來僑居地之入出境證明文件」：具僑居身分之僑民，除應有相當時間於海外生活之事實外，尚須與僑居地建立歸屬關係，爰納入僑民役男出境前須檢具 4 個月內有返回僑居地之證明文件。
- (三) 僑民役男返國短暫停留，或遇連續假期，不及取得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完成出境手續，如何處理：役男得於「役男線上申請短期系統」以一般役男身分申請短期出境，並在出境 4 個月內備齊應備文件，上傳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經審查通過，其身分即可轉換為「僑民役男」。

六、結論

兵役制度公平落實是凝聚民心士氣之重要指標，亦是臺灣國防安全之保障，本次僑民役男相關修正規範，係以更嚴謹方式審定僑民役男之僑居地連結性，對僑民役

男身分之取得規定，雖不再適用僑居加簽，但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之申辦仍同於僑居加簽之條件，對僑民權益尚無實質上之改變，爰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本會支持與尊重內政部修法，同時積極維護海外僑民役男既有權益，並透過與海外僑界充分溝通宣傳，精進可行之便民措施。